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壹、依據：1.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2. 本校 111-115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貳、工作目標：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團隊設計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因材施教，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提供學生優質學習。
- 二、持續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三、發揮教學評量功能，實施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支持教師進行各項教學創新及教學分享活動。
- 四、全面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照顧弱勢學生、形塑讀書風氣，加強基礎學科；依據評量結果分年級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 五、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建立學生閱讀習慣；持續推動雙語教育、科技教育及國際教育，鼓勵學生進行多元探索並融入資訊科技進行線上課程的學習。
- 六、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業務，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其適性發展。

參、行動方案

目標一：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各領域團隊設計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因材施教，並轉化為行動力，活化教學，提供學生優質學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依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本學年度持續發展呈現學校願景之學校本位課程數（含非正式課程）至少 3 件	學校能呈現發展願景之本位課程名稱，並簡述其相關性。	
2.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各項教務工作	當學年度學校推動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政	學校推動項目指已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或處室工作計畫的項目。	1. 適性化教學 2. 推動臺北酷課雲 3. 提升教學品質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策主題相符至少 3 項		4. 推動雙語教育及科技教育。
3. 教師依專長授課	當學年度教師依專長授課之節數比率達 85%	1. 各學期教師能依據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任教科別進行教授科目節數。 2. 節數比率指全校專長授課節數/總節數。 3. 但情況特殊，得另案報局予以給分。	

目標二：持續推動各項教師專業成長計畫，鼓勵教師成立社群，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的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10%	1. 教學輔導教師指參與臺北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2. 同時具有臺北市與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僅以一人計算。 3. 不含外籍專任教師。	
2. 鼓勵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專業成長	當學年度教師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為 70%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係指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培訓、經認證通過、且具有證書者。	
3. 引導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並鼓勵參加。	當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科、或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占全校教師數比例為 20%	1. 跨領域(學科、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係指教師參加個人授課學科(領域、或任教學校) 以外之專業學習社群。 2. 社群之主題包括兩個以上學科(領域)，即屬跨學科(領域) 之社群，而教師數之核計，則以參與教師根據社群主題之學科分別計算是否為跨學科。 3.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參與多個領域(學科、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4. 提供教師建置教學檔案資源	當學年度教師教學檔案製作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80%	1. 教學檔案指教師將個人教學內容、過程、結果及省思，有組織、系統、結構的整理成書面或數位資料檔案。 2. 人數之計算僅採計教師個人之教學檔案，且不包括團隊式之檔案；另外，每位教師製作多份檔案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目標三:發揮教學評量功能，實施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支持教師進行各項教學創新及教學分享活動。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推動各領域實施多元評量	當學年度採用多元評量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80%	1. 教師於學年科目教學中使用三種以上評量項目（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表演、展演、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包含習作）之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2.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年度依據學生評量結果經過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討論之科目數	1. 各學期學校能夠將學生定期評量科目之結果提交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討論，並於會議中形成具體建議之紀錄	
3. 落實差異化教學	當學年度採用差異化教學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達 70%	1. 教師於各學期科目教學中能提供差異化教學之課程名稱，並簡述使用差異化教學之策略或活動。	
4. 鼓勵教師教學進行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活動	當學年度實施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為 35%	1. 教師能提供各學期實施教學創新科目單元名稱，並提供創新教學方法或試驗教育革新項目名稱。	1. 於校本彈性課程中進行創新教學。 2. 推動雙語教育。
5. 持續推動新興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當學年度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於教學科目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75%	1. 當學年度科目教學中融入 5 種以上教育新興議題名稱並提供教學相關檔案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6. 持續辦理教師公開授課，型塑專業對話氛圍	當學年度公開授課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100%	1. 公開授課須登記在案、訊息公告、有其他參與者進班觀摩、聽課等，能夠檢附相關憑證者；對該位老師走察、觀課須累計 30 分鐘以上始得計算。 2. 人數之計算係以教師數核算，每位教師進行多次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7. 鼓勵教師參加創新教學或行動研究	當學年度參加創新教學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20%	1. 教學創新或行動研究相關活動競賽指教師參加市級(含)以上舉辦之課程教學相關之競賽活動，包括：教學檔案、教案設計、評量設計、GreatTeach、有效教學教案徵件。 2. 教師進行論文發表、期刊雜誌發表、專書出版。 3. 人數之計算係指參與比賽之教師數，而非得獎教師數；另外每位教師參加多個比賽亦僅以一人次計算。	

目標四：全面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照顧弱勢學生、形塑讀書風氣，加強基礎學科；依據評量結果分年級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推動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當學年度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成長進步比例達 30%	1. 根據教育部規定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在補救教學系統中前後測或學校自行研發工具前後測結果，後測成績大於前測者，占該學期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之數量。	
2. 減少四領域不及格人數，確保學力達標	近 3 學年度學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比例達 90%	1. 調查學生各科學期總成績，提供國中生四領域學期總成績及格人數占總學生數的比例。	
3.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提供學生展演機會	3 學年度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比率 15%	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的各類競賽，例如：臺北市語文競賽、技藝競賽、網路競賽、等，得獎件數，占學校總班級數之比率。 2. 包括團體及個人。	

目標五、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建立學生閱讀習慣；持續推動科學教育及資訊教育，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課程的學習。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持續進行學校閱讀本位課程，推動晨讀活動	當學年度學生參與圖書館（室）利用教育的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85%	1. 學生善用圖書室資源設備、學生參與圖書室辦理活動、學生使用圖書室的人數。 2. 學校圖書館（室）藏書數量必須達標準否則不予給分。	
2. 推動科學教育，加強專科教室運用	當學年度教室（含專科教室）充分使用率 70%	1. 充分使用係指每週有規定節數以上上課用途（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 - 18 節；中型學校：25-48 班 - 12 節；小型學校：24 班以下 - 9 節）。 2. 充分使用率指教室空間有充分使用間數（不包含特教班）/全校教室空間數。 3. 指教學用途的空間。	
3. 推動線上學習	當學年度學校師生使用臺北單一帳號簽入比例 95%	1. 使用臺北酷課雲係指學校師生使用臺北酷課雲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市線上資料庫、因才網等，教師使用 ICT 融入酷課雲等。 2. 使用率指全校師生使用上列線上學習平台之人數/全校師生總人數。	
4. 鼓勵教師教學融入資訊教育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於課堂教學之教師占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80%	1. 資訊設備（教學設備）包括電腦（含筆電）、行動載具、電子白板、實物投影機、無線投影設備、感測器、氣象站設備等等。 2. 教師使用資訊設備(教學設備)之授課節數/全部授課節數，不得低於 20%。	

目標六、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業務，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其適性發展。

行動方案項目	KPI 項目	KPI 定義	備註
1. 安排統整複習評量，積極進行學習輔導	近 3 學年度九年級學生會考成績五科中四科達基礎級以上的比例 70%	1. 九年級學生參加會考五考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中，至少四科達基礎級以上學生數佔當年度參加會考試總人數之比例。	
2. 辦理九年級升學輔導，說明各項適性入學要義	當學年度 12 年國免試入學錄取學校為所填前 5 志願之學生人數占學校申請免試入學總錄取人數比例 95%		

4、檢核回饋機制

- 一、於教務工作會議依 PDCA 四步驟定期檢核成效、滾動修正執行策略。
- 二、於校務會議提出 KPI 績效及質化說明以為修正參考。

伍、經費需求：

由本校相關經費、教育主管機關專案經費或社區資源捐款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